

論漢簡及其他漢文獻所載的黑色人問題

(居延漢簡中所見漢代人的身型與膚色讀後)

楊 希 枚

一、序 言

民國四十九年，勞貞一教授所著居延漢簡考釋重訂出版，著者拜讀之餘，發現其中不少的簡載有如下列所見「某郡某縣某里某人年若干歲幾尺幾寸黑色」一類的記錄：

居延都尉給事佐居延始至里萬賞年卅四，長七尺五寸黑色。(勞著 No. 2863)

河南郡河南縣北中里公乘史孝年卅二，長七尺二寸，黑色。(同上 No. 2872)

驪軒萬歲里公乘兒倉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同上 No. 1219)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同上 No. 350)

里賈勝年卅，長七尺三寸，黑色。(同上 No. 791)

隨手圈記，計得四十餘簡。著者當時想到這類簡牘不但是漢代居延遺存下來的地方戶籍檔案資料，且應是有關漢代西北邊塞民族生體學研究 (Somatological study) 的一項重要史料。特別是黑色和漢制七尺餘的體高這兩項人體特徵 (physical character) 究是一般黃膚蒙古人種的漢族抑屬其他人種的特徵，也顯然是值得注意的一項問題。雖然，其後幾年中，著者迄以其他研究工作，對於這項材料却未作進一步的探索。

民國五十五年夏，友人張春樹博士自美寄來居延漢簡中所見漢代人的身型與膚色一文(下簡稱張文)，囑轉交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委會，並希提供意見。著者於張先生這篇論文深有先得我心之感，因為他引用的史料固然是著者所見的漢簡材料(但著者漏圈了幾條)，而且他討論的主題也正是著者擬論而未果的漢簡黑色人種族

系屬的問題。尤其張先生曾考證漢簡上「黑色」一詞應指膚色之黑，而未始不疑漢簡「黑色」人或即黑膚人種。雖然在結論上，張先生却認為漢簡「黑色」人非特殊種族，而是較常人略黑的一般漢族人。著者頗置疑於張文的這一推論，但當時以正趕寫計劃中的研究報告，且手邊缺乏其他材料，難以提供具體意見，因此僅歉然地把張先生論文呈送陳槃庵主任，並轉請代撰跋文。

今春，張文和槃庵先生的跋文均經發表⁽¹⁾。而槃庵先生在跋文內雖指出中國古代華夏民族血統並不純一，且春秋時代族類尤為複雜，但於漢簡黑色人則同意張文的結論。

由於張文的提出，年來著者再次思索漢簡「黑色」人的問題，且意外地從漢文獻易林一書內偶檢得少數幾條材料，似可補充春樹未盡之意，也即著者初始的想法。於是趁着剛好完成另一研究報告的空暇，寫出本文的初稿。這時，春樹恰因事返國，著者即以初稿就正。月餘，春樹返美，函促著者發表該稿，值研究所同仁籌編慶祝李方桂教授六十五歲論文集，因再就該稿修正而成本文⁽²⁾。既以為李方桂先生壽，也以就正於槃庵主任、春樹博士和海內外方家。

二、漢簡黑色人非特殊種族？

人種膚色在任何一種族中均顯示有相當大的個體差異 (individual variation)，因此很難僅據膚色以論斷個體的種族系屬。雖然，就蒙古人種、尼哥羅人種 (Negroid)、高加索人種 (Caucasoid) 或稱為黃種、黑種、白種而言，却說明膚色仍是具相對分類意義的一種體質特徵⁽³⁾。實際上，如著者說，某日在臺北（或其他國際性都市）遇見一位黑人，則很少人會懷疑著者說的該不是黑種人；縱然那位黑人確是膚色較常人為黑的中國人。易言之，在某一地區中既有不同膚色人種存在，則很難全然否定某種膚

(1) 1967，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PP. 1033-1045。

(2) 原文曾兼論漢魏縣建置年代、相關史事、與先秦時代黑膚人種等問題。前後修正數次，原擬一併發表，因時間匆促，故僅先發表此文。

(3) 實際上，在人種分類上也是重要的特徵之一。CF. A. C. Haddon, Races of Man, P. 7.

色的人不是某一特殊種族的人，縱不能全然肯定其就是該一種族的人。關於漢簡「黑色」人，著者的基本看法也是如此，請試申論如下。

按，在張文引用的漢簡材料（六十條）中，計有四十六條事涉「黑色」人；但非全如上文所見的詳盡，而有的或缺漏姓名、居地、年齡、或是體高。春樹考訂「黑色」一詞義指膚色，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因此，這四十六簡的「黑色」人應是黑膚人。

漢簡「黑色」人不但是黑膚人，且就下列兩簡而論：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秦佗吞胡際長張起祖。妻大女……年卅二。子大男輔，年十九歲。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子小女女足，年九歲。輔妻南來，年十五歲。皆黑色。（張文 No. 54, 勞 No. 1273）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秦佗延壽際長孫時符。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弟卿年廿一。

子小女玉女，年三歲。弟小女耳，年九歲。皆黑色。（張文 No. 55, 勞 No. 1274）

事實應可說明漢簡的黑膚人，至少其中某些黑膚人的膚色並非源於個體偶然的差異，而顯屬先天的遺傳性體質。因為這裡所知的張、孫兩家族，老幼共十人皆「黑色」，而竟無一例外！自然，我們不能據此而以偏概全地推證漢簡四十六例的五十四黑膚人都屬遺傳性的黑膚人。但果相反的認為這些黑膚人必是由於個體差異而使然的膚色較黑的一般漢族人，則顯然更失之武斷。然則何以張、孫兩家人都有遺傳性的黑色體質？這不能不使我們想到特殊種族的因素。易言之，其所以舉家黑膚色者，當由於他們原是以黑膚色為其體質特徵之一的特殊種族。

其次，不但是黑膚特徵，漢簡黑膚人七尺餘的體高特徵也是值得注意的。雖然，體高在各種族的個體間的差異較之膚色或更為顯著。按，張文曾就漢簡所載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成年人的體高，統計出其平均體高為漢尺七尺三寸，約合1.679公尺⁽⁴⁾。此外並指出河西籍的十四人較來自內郡各地的七人平均體高略高（7.33：7.25漢尺）。就歷史上人種體質的研究而言，這項統計顯然是富有意義的史料。

(4) 張文據一漢尺合二十三公分計算。

不過，張文的平均體高值可能是據漢簡兼載體高和膚色以及僅載體高的材料而計算的，而非僅屬黑膚人的平均體高，因此對於後者，需另行計算。按，漢簡兼載膚色和體高的計有四十人。其中十二歲未成年者一人，體高六漢尺。另三十三人確知體高均在七漢尺以上（161—177.1公分），平均為7.25漢尺（166.75公分）。另六人僅知為「□□五寸」、「□尺五寸」（計三人）、「□尺三寸」（或二寸，計三人）。如果依上舉三十三人的大多數例，假定這六人體高記錄上脫落的字均為「七尺」，則此六人的平均體高為7.37漢尺（169.51公分）。如以此六人與另三十三人體高合併計算，則漢簡三十九黑膚人的平均體高約為7.27漢尺（167.20公分）；較張文所計略低，而不及一公分。

然則漢簡三十九黑膚人平均體高為167.2公分究具甚麼意義？這可以就中國各民族的平均體高限度來加以了解。首先，據人類學家的調查和統計，蒙古人種的平均體高一般低於167.0公分⁽⁵⁾。這說明漢簡三十九黑膚人平均體高略高於蒙古人種的平均體高，雖然差異並不十分大。再，中國境內各民族的體高限度據知有如下的分配情形⁽⁶⁾：

(I) 中矮體高 (Ca, 156.3—163.2公分)⁽⁷⁾：

- (1) 西南俚、麼、擺、苗等族……………155.0—163.5公分。
- (2) 臺灣高山族……………157.2—164.8公分。
- (3) 藏族……………158.7—164.6公分（東部略高，近中常身材，157.0—166.9公分）。
- (4) 突厥族東支烏梁海等族……………154.0—159.7公分。

(II) 中常體高 (Ca, 162.5—167.6公分)：

- (5) 突厥族中支維吾爾、哈薩克等族…163.8—167.6公分。
- (6) 漢族……………161.2—167.6公分（華北 168.5，

(5) 1947,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P. 634.

(6) 1929. A. C. Haddon, The Races of Man, PP. 29—34; also 1953, 芮逸夫「中華民族的構成」，大陸雜誌 vol. 7, No. 1, PP. 25—34。

(7) 括弧中數字係各族體高的加權平均值。

華中164.2，華南160.9公分)。

(Ⅲ) 中高體高 (Ca, 164.2—168.7公分)：

(7) 通古斯、滿洲、布利雅特等族……161.4—168.4公分。

(8) 白膚加索種(Caucasoid)塔吉克族…166.9—168.9公分。

漢簡三十九人爲七尺至七尺七寸 (161.0—177.1公分)，平均167.2公分。

就上表的比較，可知漢簡三十九黑膚人的平均體高 (167.2公分) 較近於漢族體高的上限 (167.6公分)，且尤近於華北人的體高 (168.5公分)。

易言之，漢簡黑膚人的體高更近於中高型的體高。實際上，如就三十九漢簡黑膚人體高限度 (161.0—177.1公分) 來比較，則漢簡黑膚人不但應列入中高型體高組 (164.2—168.7公分)，且其上限竟超過中高體高的上限，尤其是白膚高加索型體高的上限 (168.9公分) 了！雖然，我們却不能以此而認爲漢簡黑膚人較之漢族華北人是更近似白膚高加索型的人的，因爲兩者顯有膚色黑白之分。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更知道非洲和亞洲的黑膚人種有着下列的體高分配情形⁽⁸⁾：

(1) The African Negroid:

- | | |
|---------------------------------------|-------------|
| 1. The West Sudan and the Congo Negro | : 165—169cm |
| 2. The South African Negro | : —170cm |
| 3. The Nilotic Negro | : 170—178cm |
| 4. The Negrito | : —150cm |
| 5. The Bushman-Hottentot | : —160cm |

(2) The Oceanic Negroid-The Melanesian-Papuan : —165cm

而且除了非洲及亞洲的 165 公分以下的黑膚人以外，其餘非洲的純正尼格羅黑膚人，尤其是東北非區的尼羅河黑膚人的體高 (170—178 公分)，也顯與漢簡黑膚人體高 (165.6—177.1公分) 是最近似的。

(8) Hooton, Ibid., PP. 620-622.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或可如是推論，即：漢簡黑膚人體高限度雖近似中國境內白膚高加索種的塔吉克人，但兼就體高限度和膚色而言，則顯更近似非洲的黑膚尼羅河區或蘇丹區的黑膚人，縱然不必就是來自非洲的黑膚人。事實上，漢簡黑膚人大多居於地近西域的河西，且身高七尺二寸（165.6公分）的兒倉所居的張掖郡驪軒縣也或云就是漢世因驪軒國（即大秦國）人的入降而建置的⁽⁹⁾。因此，果我們推想漢簡黑膚人或即隨大秦國入降而來的部份非洲黑膚人，也顯然不是不可能的。

最後，著者願提到的，即張文漢簡黑膚人非特殊人種的結論雖是未可厚非的另一種看法，但是該文結論所依據的幾點分析却略有商榷的餘地。按，張文指出當我們論及漢簡黑膚人族系問題時，或會聯想到：

這羣人是(1)屬於一個特殊的社會階級，(2)來自一個特別的地理區域，或(3)屬於一個不同於漢族人的種族。

且於分析漢簡有關材料後，認為這三點因素都不能成立。因為：

「就第一點來說……這羣人在職業和身份上是遍及各層的……就第二點來論，這羣人並非屬於某一特殊區域，而是來自漢帝國的各郡……黑色與地域沒有任何關聯。同時就已討論的各點，也可看出這羣人並非屬於某一特殊種族，而是一般的漢人。」（P. 1045）

但首先，證諸上引張文，所謂不能成立的「三點」，事實似僅有兩點，即社會階層和地理分佈，而所稱第三點則為由以上兩點衍出的結論。

其次，社會階層，即職業身份，似乎難據為論斷人種系屬的標準。此於今日體質人類學論著之有關人種分類上應可證明。實際上，就張文分析的漢簡材料而言，既說明黑膚人可擔任各項公職，而與一般漢人原無何種差異，也顯證社會階級因素原就不是可以辨分漢代黑膚與非黑膚人種系的標準。同樣，就今日確知有黑白人種同處的美國大都市而言，我們也顯難就其所任的公職而論斷其所屬的人種系統。倒是果然知道任某職者是黑膚人，或可推證其人或是黑種人。

(9) 參閱王先謙漢書地理志補註。又 1957, Homer H. Dubs,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最後，就地理分佈因素而言，張文曾統計簡文兼載有體高和籍貫（而不必是黑膚）的二十一人中計有「十四人屬河西」，餘者七人則分來自內地各郡。這說明二十一人雖非都屬黑膚人，但其中三分之二的多數人却都隸籍河西。易言之，這二十一人在地理分佈上實有顯著的差異。尤值得注意的，即張文指出載有籍貫而未必兼載體高的二十五黑膚人中竟有十七人隸籍河西，僅八人分隸內地各郡！而且分佈河西區的黑膚人似集中於張掖郡（計有六人）；分佈內郡的黑膚人則見於六地。凡此，說明不惟漢簡黑膚人在地理分佈上有顯著的差異，且河西的張掖郡似尤為漢簡黑膚人的集居地。上文曾提到學者認為張掖郡的驪軒縣或即以驪軒國降人而建置的⁽¹⁰⁾，於此益證這種說法的可信，從而說明漢簡黑膚人，至少是河西張掖郡的黑膚人，更可能是來自異域，或即驪軒國的特殊種族的人。

總之，綜合上文所論，事實上既說明：

- (一) 中國古代，尤其春秋之際，種族複雜，血統不一。
- (二) 漢簡黑膚人的膚色應屬遺傳而非偶然的個體差異。
- (三) 漢簡黑膚人的膚色和體高異乎一般漢族人，而要近乎非洲尼羅區的黑膚人。
- (四) 漢簡黑膚人要集居於河西尤其張掖郡，且張掖郡的驪軒縣或以驪軒國的降人而建置。

我們應可合理的推論漢簡黑膚人應極可能是來自異域（縱非即非洲）的特殊種族的人。反之，我們縱難全然否定，却顯然更乏客觀的論證以支持，漢簡黑膚人非特殊種族的說法。

三、易林所見蝸蠃母女和烏孫女之類深目黑膚人

(1) 易林舊題為焦氏易林、或崔氏易林，而有西漢昭帝宣帝之際焦延壽、或新莽光武帝之際崔篆所撰的異說。晚近經胡適先生考訂，曾斷言易林應即崔篆所撰，且其

(10) 史記及漢書匈奴列傳均載有以降人置屬國之事。漢書顏注即云驪軒縣「蓋取此國為名」。補注應據顏注。

時代不晚於 8—9 A. D. ⁽¹⁾。總之，易林是一部漢代的文獻，是無可置疑的。而且就其撰述時代而言，與要屬昭帝宣帝兩朝遺物的漢簡，也顯然是先後差可銜續的，縱非同時。事實上，據後漢書篆孫崔駰傳的記載，篆初爲郡文學，繼以明經曾徵詣公車而不就，後爲建新大尹。篆母以通經學，受莽寵禮，賜號義成夫人。篆兄以佞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篆孫崔駰幼年博學通經，也與班固、傅毅齊名於大學。此外，據後漢書孔僖傳，稱僖曾祖少遊長安，與崔篆友善。是證崔篆一門非僅世代通經，顯於莽世，且似曾久居長安。因此，易林一書雖要據前代文獻爲繇辭的題材，其中也當不乏有著者及其親輩所目睹與傳聞的資料。甚至於易林雖題爲崔篆所撰，或正如漢書，也未必不是祖述先人遺業，而由篆最後總其成的。本節下文擬論的蝸螺和烏孫氏女之類的黑人很可能就是崔駰或其親人所目睹的事物。茲試分述如下：

(2) 按，易林云：

蝸螺生子，深目黑醜，似類其母；雖或相就，衆人莫取。（夬「剝」）

蝸螺生子，深目黑醜，雖飾相就，衆人莫取。（「恒」）

這兩條記載無疑係指同一史實，且這一史實應可說明蝸螺之女是漢世居留於中國的異族人。「黑醜」於此意指膚色形態，是無庸多說的。而「深目」一詞，據下列史書證之：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目，多鬚髯。（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列傳）

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魏書西域傳）

也顯然是用以描述非漢族，且特別是西域人種體質的一項常用語詞。尤其就史記而言，史遷幾乎認爲「深目」就是足資區別西域人種與漢族的唯一體質特徵了。按，「深目」特徵關係着眼眶上嵴即眉嵴（Supraorbital or brow ridge）、鼻樑，和顴骨的隆凸。蒙古人種面部扁平鼻樑較低、顴骨發達而前凸，而西方人種則眉嵴較發達、鼻樑多高聳、顴骨較後縮；兩相比較，西方人種因顯得比東方人種是「深目」的⁽²⁾。因

(1) 1948，「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Vol. 20, PP. 25—48。

(2) Hooton, Ibid. P. 576, P. 731.

此，縱不論蝸螺之女的黑膚色，如果依以史遷為代表的漢代人的分類人種標準，我們說蝸螺之女是非漢族的特殊種族或西域人種的人，也顯非無據的。

如果我們認為蝸螺之女是特殊種族的人，則就其黑膚色而言，這種體質應是先天遺傳性的 (hereditary character)，而非偶然的個體差異 (individual variation)。事實上，黑膚的蝸螺之女既是「似類其母」，也顯證女母正是深目黑膚的。換句話說，蝸螺母女是一個黑膚家族的人，而且蝸螺之稱果非個體而是族羣之稱的話，則蝸螺很可能是一個黑膚的特殊種族的族羣。雖然，這一種族或族羣却不必在漢代中國境內。

如果我們上文的分析不誤，則可以進一步了解何以蝸螺之女「雖飾相就，衆人莫娶」的婚姻障礙。因為蝸螺之女是黑膚異族人，體態異於一般漢人，由於種族心理的偏見，因此也就不是「衆人」樂於論婚的對像。而此所謂「衆人」應就是一般漢人。

總之，我們就蝸螺母女的深目、黑膚的遺傳性體質特徵，就其與一般漢人通婚上的困難而言，說明蝸螺母女之類的深目黑膚人較之漢簡黑膚人更可能是特殊種族的人。

(3) 又易林云：

烏孫氏女，深目黑醜，嗜欲不同。

如以此條併合上條討論，則上條所稱蝸螺母女也許就是本條所說深目黑膚的烏孫氏女，而蝸螺果非個人名字，則或即烏孫種人中的部份族羣，也都說不定的。烏孫自然不是漢族人，而是西域民族，因此也就與漢人的「嗜欲不同」。而所謂「嗜欲」也就是生活方式 (The way of life)、文化模式 (the pattern of culture)。然則深目黑膚且嗜欲不同的烏孫氏女或蝸螺母女之類的人，其體質及文化既並異於一般漢族人，其應屬異國的特殊種族，當可無疑了。何況事實上烏孫人確然就是西域人種，而非漢族！

誠然，我們或以為烏孫為西域人種固無疑問，但問題似在於史家素認為烏孫為青眼赤鬚的白種而非黑膚人⁽¹³⁾！因此，易林所稱「烏孫氏女，深目黑醜」云云果非誤

(13) 參閱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冊，pp. 293-310。

記，便顯難加以解釋。但著者的看法却異於是，雖然並非認為烏孫必非白種人。

首先，證諸史記匈奴列傳，漢代中國與西域各國交通關係密切者似應首推烏孫；烏孫曾獻良馬，且曾與漢室結親。而崔篆久居京師，縱非目見，也應自親輩聞知烏孫究為白種抑黑膚人，而不致混淆不辨。因此，易林此條的記載應非出於疏誤。

其次，縱認烏孫為白種人，易林「烏孫氏女，深目黑醜」云云，也顯非不可解釋。著者以為「烏孫氏女」應可解為烏孫人某氏（也即某家）的女眷或侍妾僕從之屬，且是深目黑膚的，而非白種人。這就是說，烏孫人雖為白種，但烏孫人的家屬中或有非白種的深目黑膚女人（當然，也許還有深目黑膚的男性僕從）。而且果然這種解釋不誤的話，則這種深目黑膚的女人（或類似的男人）也就極可能是與其家主烏孫人同來自西域，或是烏孫臨近之地。總之，我們可以多少肯定地說，深目黑膚且嗜欲不同的「烏孫氏女」之類的人應是異域特殊種族，而非一般漢代的中國人。說者或認為著者的解釋過於巧合而未必有其史實。但證諸歐洲古代及近代美洲史事，則充分說明黑白人種同處和通婚顯屬司空見慣之事。

最後，著者於此願略為提到的，即烏孫究否如史家所稱而確屬白種因而確屬白膚人，也似乎是值得注意的。至少是由於易林「烏孫氏女」的記載。事實上，白種人既非盡有白皙的膚色，且「印歐人種」（Indo-European race）中的印度人也顯具較暗褐或黑的膚色。因此，烏孫人縱有青眼赤鬚，也不證其膚色即是白皙。然則烏孫人會否如今之印度人而具黑褐的膚色？這當然是問題。尤其易林的記載雖是難以據論，但顯然不能全視為誤謬。此外，就中國譯述的外國人名地名而言，雖要為對音，但在可能時或未嘗不兼顧音義。例如西方史上的“Hun”，今幾認為就是中史上的匈奴，而匈奴很可能就兼有「凶奴」的輕藐含義。事實上，據漢書匈奴列傳載，天鳳二年，王莽即曾改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因此，烏孫之「烏」原來究否無「莫黑匪烏」的烏黑之意，而暗示烏孫人為黑色？也就顯然難說了。再說，印度西北部地近中亞，且與大夏顯有交通，因此烏孫人會不會是類似、或與印度人有關的黑色但屬白種的族羣，也是值得考索的問題。事實上，據說印度南部的古老黑膚色的德拉維狄亞人（Dravidian）曾來自印度西北部，至少在語言上與今印度河以西巴基斯坦西南部（即

巴魯基斯坦 Baluchistan)的巴魯基斯人有關，而且巴魯基斯坦地區自紀元前七世紀初迄紀元前二世紀初曾隸波斯帝國，並北與大夏、安息臨近⁽¹⁴⁾。然則縱不論烏孫人究否爲黑膚人，類乎「烏孫氏女」的深目黑膚人會否即經由安息、大夏而來自巴魯基斯坦的黑膚人，也是可堪注意的問題。總之，就上文分析而言，果我們說烏孫或係白種中膚色較黑的人，也似難斷言爲絕不可能的事。至如深目黑膚的「烏孫氏女」之類的人應屬非漢族的西域特殊種族，就似乎不需煩辯了。當然，烏孫究否爲黑膚白種人仍待詳細考證，而此處以主題所涉，僅提出一些基本看法而已。

(4) 又易林云：

三斑六黑，同室共食，日月長息，我家有德。(卷十蠱)

照通常的解釋，「三斑六黑」一語意指黑白髮色，從而「同室共食」云云自意指少長同堂的室家之樂。但就上例「烏孫氏女」的解釋而言，則這段繇辭究否非指黑白種人同處的融洽情趣？這就難說了。

(5) 又易林云：

鵠鳴娶婦，深目窈身……(卷六蒙)

就史記用語而言，「深目」於此當指非漢族體質特徵。「窈身」應即修長身型之意，而西方人種體高，除黑膚侏儒似外，也一般較東方人種爲高。因此，「深目窈身」的鵠鳴之婦也可能是非漢族的特殊種族的人，雖然不能確知其究是白膚或黑膚人。

姑撇開上列易林(4)、(5)兩條不論，僅就前三條材料而言，我們當可試作如下的結論，即：

易林所載蝸螺母女和烏孫氏女之類的深目黑膚人很可能是來自異國，尤其是西域的黑膚特殊種族的人。實際上，這類黑膚人既與一般漢人嗜欲不同，且不相通婚。

然則易林的著者崔篆何以不厭其煩地屢以深目黑膚人做爲他的繇辭的素材？這類素材究取於前代史籍，或傳聞自親朋，又或係崔篆所目覩？就最保守且最可能的推想

(14) 1965, C. S. Coon, The Living Races of Man, P. 198; W. R. Shepherd, Historical Atlas, Pl. 18, 19, 137.

而言，這類素材應是崔篆所親見的，而且可能崔氏熟悉這種黑膚人的體態和生活，留有深刻印象，因此筆觸所及而很容易地成為他的著作中的部份材料。如果這種推想不誤的話，我們應可進一步推想崔氏筆下描述的黑膚人物或即與烏孫等西域人寄居在長安或其他大都市的異域僑民。而崔氏，就上文所知，也顯然曾居住過長安。

至於長安，據史記大宛列傳所載見，於漢初通西域後，由於各國使節、商胡、販客、以及嚮慕中國富厚者的東來，固然是當時漢帝國的政治中心和國際貿易的重鎮，且由於異國僑民嗜欲的不同，而曾有過「離宮別館盡種蒲陶，苜蓿極望」的盛況！尤其漢書匈奴列傳載宣帝甘露三年（51 B. C）呼韓邪單于入降，詔見於長平一事云：

使使者道單于先行，宿長平……上登長平，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羣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單于自願留居光祿塞下。

可證當時京師長安或其他近區留居的蠻夷君長王侯竟達數萬之衆！如果這些異國的君長並非孤身留居中國，而或有十數僕從隨侍，則其總數應可達數十萬⁽¹⁵⁾！崔篆記載的烏孫氏女和蝸螺母女之類的黑膚女人應或就是這數萬以至數十萬衆中的部份異域僑民。易言之，這類黑膚女人應非崔篆初撰易林時始來自中國，而是留居中國多年了。

如果著者上文的分析尚非全誤，則對於前節居延漢簡的黑膚人問題於此應可更做進一步的解釋。尤其漢簡要屬昭帝、宣帝兩朝而兼及光武帝期的遺物，易林屬新莽朝或略早的文獻，兩者所載的史料也顯可以互為參證。

首先，漢簡黑膚人既已定居河西和內郡各地，曾任職為漢室邊吏，且有的娶妻生子——如上列永光四年（47 B. C）張起祖和孫時符個兩「皆黑色」的家族——則其初居居延當或更早。實際上，據永光四年簡云張起祖妻「年四十二」。如張起祖更年長其妻數歲，則這一黑膚家族居留中國應或逾四十五年；其初來之期或可上溯至昭帝初年甚或武帝朝了。

其次，漢簡黑膚人寄居河西等地，而河西地近西域，因此或如易林烏孫氏女一類

(15) 魏晉以來西域交通衰落，但寓居洛陽胡人仍多至萬戶。據此漢時京師外僑之數更當遠逾萬戶。參閱白壽彝 中國交通史，PP. 55-81；劉伯驥 中西文化交通小史 PP. 9-24。

黑膚人係來自西域；或則如上文的推論，漢簡黑膚人也初或屬居留京師大城的部份異國僑民，其後或以漢室邊務的需要，或以生活上的便利，而應募或移徙至河西等地，從事邊政工作。

綜上所論，史實既說明漢代，至少是宣帝朝，京師地區曾住有萬衆異國僑民（更不說以降人建置的屬國），則易林著者崔篆所見深目黑膚的人，居延漢簡記載河西等地的黑膚人或即同屬部份異國僑民，也就是特殊種族，顯然是極可能而非無據的推論了。

其實，有關古代中國境內黑膚特殊種族的存在也顯非任何新奇的問題，中西學者如德拉古百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李濟和凌純聲博士等⁽¹⁶⁾，都曾先後有所討論，且認為東漢之際中國境內曾分佈有非漢族的黑膚人種。人類學家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和孔恩（C. S. Coon）先後論及數萬年前洪積統晚期中國華北和華南地區曾存在黑膚人種⁽¹⁷⁾。雖然，凡此黑膚人種却要認為應是體型較矮的矮民或小黑人（Pygmy or Nigreto）、或美拉尼西亞型（the Melanesoin type）的海洋黑膚人（the Oceanic Negroids），而非本文所論體高平均166.8公分或烏孫氏女一類的黑膚人。此外，著者在近期發表的安陽殷墟頭骨研究簡報中也指出：若干殷墟頭骨顯具類似海洋黑膚人或非洲黑膚人種的某些特徵⁽¹⁸⁾。換句話說，這些頭骨果然是黑膚人種頭骨的話，却不必是海洋黑膚人而非非洲黑膚人種。最後，著者願提到的即在擬發表的中國古代黑色人另文中⁽¹⁹⁾，著者主要即試論先秦時代中國西北邊裔分佈的西戎民族中的驪

(16) 1887,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PP. 74-75; 1928, L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1956, Ling Shun-sheng, "Negritoes in Chinese History",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3, PP. 251-267; etc.

(17) F. Weidenreich 1943,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antologia Sinica, N. S. D. 10, P. 251, 1939,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at. Hist. Bull., Vol. 13, Pt. 3, PP. 161-174; C. S. Coon, 1963, The Origin of Races, PP. 467-470.

(18) 1966,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Human Crania Excavated From Hou-chia-chuang and Other Shang Dynasty Sites At An-yang, Honan, North China", The Annual Bulleti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East Asian Studies, No. 5. PP. 1-13.

(19) 本文原即屬中國古代黑色人一文中的首章。因全文一時校改不及，故僅先發表本文。

戎應即「黑戎」(the “Black Barbarians”), 且極可能即與本文所論黑膚人有關的一種黑膚族羣。總之, 自先史時代迄於殷、周、東漢, 中國境內既曾陸續不斷地有黑膚人(且可能是非同一種黑膚人)存在的史實或跡像, 則漢簡及易林所載河西及內地的深目且體型較高的黑膚人應即特殊種族的看法應非新奇或怪異之論。

四、結 論

(1) 要屬西漢昭帝、宣帝兩朝而兼有迄於東漢光武帝期的居延漢簡、和要屬西漢晚期的易林均載有黑色人曾存在中國河西等郡或京師大都。

(2) 居延漢簡黑色人大多分佈河西地區, 尤其張掖郡; 體高限度為 165.6—177.1 公分, 近乎中國境內帕米爾型(Pamiri type), 即白膚高加索種系人的中高體高(164.2—168.7公分), 而與屬中常體高(161.2—167.6公分)的一般漢族體高略有不同。

(3) 漢簡黑色人均任職為漢室邊吏, 其定居河西等地之初或可早至漢昭帝初際。

(4) 易林所載烏孫氏女和蝸螺母女具深目黑膚體質, 嗜欲既與一般漢人殊異, 且不相通婚。這類黑膚女人或曾寓居京師, 曾為易林著者崔篆所見, 因成為易林繇辭中常引用的素材。

(5) 漢代, 至遲在宣帝朝, 京師或其近區曾寓居數萬以至數十萬的異國僑民, 且長安無疑為一國際觀光的重要都市。

(6) 居延漢簡及易林所載見的黑色、深目且嗜欲異於一般漢族的人或即來自異域的部份特殊種族的僑民; 尤可能是來自西域的僑民。

民國五十六年除夕寫於南港中研院安陽骨骼陳列室

後記: 本文曾由編輯委員會金發根先生校閱, 謹此致謝。又發根先生曾惠示本文數處宜加補註或修正, 茲謹附註於此。

(一) 本文第三頁所論兼載黑色人體高的四十簡已見張春樹先生論文, 茲更註其簡號於下, 以便於覆按:

11, 350, 789, 875, 781, 976, 1020, 1219, 1222, 1235, 1253, 1254,

1259, 1262, 1517, 1804, 2066, 2082, 2267, 2821, 2863, 2868, 2872, 2901, 2974, 3001, 3003, 3010, 6340+6343, 6571+6578, 6580, 6754, 6799, 6826, 6827, 7221, 8134, 8867, 8966 (並見勞着釋文) ; 720 (見考古所居延漢簡甲編)。

(二) 又同頁論及兼記膚色及體高的簡中有六簡僅記寸數，而尺數不詳。著者曾因餘者三十三簡所記成年人體高（除一人為十六歲，體高為六尺以外）均在七尺以上，而假設此六簡所記黑色人體高或均為七尺餘，並進而計算三十九黑色人平均體高。發根兄認為或有不妥，縱然只是一種假設。著者同意發根兄的意見，因此原來合併計算的三十九黑色人平均體高也就不十分適用。不過，即僅以三十三人體高為準，也似乎不影響原來的推論。

(三) 本文第五頁，著者曾論及漢簡所載黑色人大多居於近西域的河西區域。發根兄認為此說似有不妥，因為「兼記載膚色和體高的漢簡僅三十八簡，而其中記有籍貫的又僅十一簡。但屬於河西的只有五人，而屬於內郡的有六人」。按，著者論黑色人的地域分佈時僅涉及膚色，而不計及體高，因此據載有籍貫的黑色人而言，其簡數即不僅十一簡，且不僅十一人。此外，在本文第六頁，著者曾就張春樹先生材料分析，而得到黑色人集居河西區的論點，只因著者未引用張先生原文，因欠明瞭，茲更錄張文如下，以供參考：

「這羣人（按，指五十三黑色人）並非屬於某一特殊區域，而是來自漢帝國的各郡：內郡者（按，計八人）……河西者有張掖郡六人（居延縣二人、鱣得縣三人、驪軒縣一人）、武威郡鸞鳥縣一人。另外，大概④、⑤二簡中的十人也是屬於河西地區的。」

按，另外兩簡的十人分隸兩戶，戶長分任居延區兩地的縣長，應可能是該區的土著，因此春樹先生或以此而推想也是屬於河西區的。此外，張文第⑩條更載有一北地黑色人。果此北地或即北地郡，因與河西毗連，也可廣泛地說是屬於河西區的。如我們不否認春樹先生的推論，則屬河西區黑色人共有十七或十八人，且張掖一郡即有六人！因此，縱置④、⑤的兩戶十人不論，專就張掖一郡的六黑色人與分見於內地六郡

的八黑人而言，果不認為內地各郡為黑色人的集居地，則張掖郡所在的河西應可說是黑色人的集中居住的區域。尤其據王先謙、德效騫的說法和考訂，果然張掖郡的驪軒縣是以大秦國的降人而置縣的話，則河西不唯或為黑色人的集中地，且其來源也應可由此得到進一步的解釋，著者於此已撰有另文，即可發表，茲不贅。

(四) 本文第十一頁，著者曾引漢書匈奴傳「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下」等語以證漢世京師近區應有數萬或十數萬異國僑民寄居。此外，著者並引史記大宛列傳材料以為補充，而在附註中也提到魏晉以降，雖西域交通見衰，洛陽一地竟仍有萬戶胡人之衆。發根兄因漢書上文云漢於單于王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而認為下文「諸蠻夷君長王侯」似非僅指異國君長，也當兼有漢室王侯。著者頗同意此一解釋，雖然究竟史實却仍難確論。且縱應依發根兄的解釋，著者原來的推論也可保留，因為武帝以來漢與西域交通正繁密的盛世，京師近區或至少如魏晉之際，而有萬戶的西域人，則其人數也至少當在數萬至十數萬，證之「離宮別館盡種蒲陶，苜蓿極望」的觀光措施，這也許就不是不可能的了。

最後，著者仍再願向發根先生表示謝忱，特別是他的認真治學態度，使本文得以免去不少疏誤。

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再記於安陽骨骼陳列室